

**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問答集 (Q&A)  
(第 2 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 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問答集 (Q&A)

一、徵收制度及緣由 .....	2
二、徵收對象及期程 .....	3
三、計費方式 .....	5
四、水質計算方式 .....	9
五、水量計算方式 .....	12
六、申報及繳費方式 .....	15

## 一、徵收制度及緣由

### Q1：什麼是「水污染防治費」制度？

A：我國地狹人稠、工廠林立，環境負荷沉重，如僅以排放許可、放流水標準作為行政管制，欠缺持續污染減量之誘因。基於環境保護權責，訂定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互相搭配的污染防治策略。對於廢水排放違反放流水標準者，依法進行處分；低於放流水標準者，依污染排放量收費，期藉由經濟誘因，達到污染減量目標。

另根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排污收費標準亦有從嚴改革之趨勢，另在OECD各國，即使符合排放標準，仍須就實際排放量加以課稅。

### Q2：為什麼要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A：去除污染是污染產生者的責任。污染產生者不自行處理污染物，而排放到環境中，即將自己應付的內部成本轉嫁成全民負擔的外部成本。

污染物排入環境中，會消耗大量的環境財，改善環境污染則花費更多的社會成本，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可在經濟誘因下促使污染產生者減少污染排放量，同時將徵收所得經費專款專用於河川水體改善工作，以提升水體水質。

### Q3：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法源依據？

A：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向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另依「環境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應對污染及破壞環境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

### Q4：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用途？

A：徵收之水污費將專款專用於污染整治、水質監測、水質改善、處理設施建設、研究發展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

### Q5：業者排放之廢（污）水已符合放流水標準，為何還要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A：水污染防治費係藉由「污染者付費」的經濟誘因機制，對排放廢（污）水至河川等地面水體者，依其排放污染物的量，徵收費用，以促使減少污染排放量。因排放量越低者，繳費越少，所以有促使污染源加強改善污染防治設備，進行廠內改善和製程減廢等污染減量的正面意義。

## 二、徵收對象及期程

### Q1：水污染防治費的第二階段(畜牧業)徵收對象為何？

A：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定義(規模如下)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畜牧業，即屬徵收對象。

分類	畜種	規模(頭)		放流水標準(摘錄) 單位：mg/L
		自來水保護區內	自來水保護區外	
畜牧業 (一) 非草食性動物	豬	≥10	≥20	化學需氧量(COD)：600 懸浮固體(SS)：150
	鵝	≥3,000	≥10,000	
	鴨		≥10,000	
	雞		≥100,000	
畜牧業 (二) 草食性動物	馬	≥20	≥50	化學需氧量(COD)：450 懸浮固體(SS)：150
	牛	≥40	≥50	
	鹿	≥40	≥1,000	
	羊	≥100	≥500	
	兔	≥400	≥2,000	

### Q2：畜牧業開徵及申報繳納時間？

A：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首次申報繳費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期一個月)，爾後應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上半年之水污費(每年 2 次)。

### Q3：排放水質已符合放流水標準時，是否仍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A：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之規定，只要有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之行為者，不論其排放水質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皆屬依法應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並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相關規定申報繳費。

### Q4：如未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模之對象，自何時開始徵收？

A：如事業規模未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定義及適用條件，依收費辦法第 2 條定義為「家戶」，其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目前尚無需繳交水污費。

### Q5：搭排之事業，是否要申報繳費？

A：搭排之事業，僅係向其他既有溝渠借道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仍應申報繳納水污費。

### Q6：畜牧廢水全部排放至農地或排放至魚池，水污費可否減免？

A：依規定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各縣市環保局)申請相關再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各縣市環保局)同意後，則可依照同意之再利用量減免水污費。

**Q7：畜牧糞尿及廢水再利用，可否免繳費？**

A：

- 符合下列三種情境之一者，得免繳水污費：
  - 1.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的沼渣沼液量。
  - 2.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尿。
  - 3.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再利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花木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 無法全量施灌或回收再利用者，仍應就其排放之水質水量計收水污費。

### 三、計費方式

#### Q1：水污染防治費要如何計算？

A：

1. 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費額方式為：

$$\text{費額} = \sum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 i \times \text{排放量}]$$

- i：指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
- 排放水質：請參考「四、水質計算方式」
- 排放量：請參考「五、水量計算方式」

2. 以「養豬頭數計算」(原則以養豬頭未滿 200 頭者適用)，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 方式一：自行檢測水質水量並依費額公式計算(需額外負擔檢測費用)
- 方式二：按頭數計費

$$\text{費額} = \text{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times \text{單價 (如下表)}$$

每頭豬費額單價表	
開徵年度	每頭豬費額單價(元/頭)
第 1 年(106 年)	17.2
第 2 年(107 年)	19.7
第 3 年(108 年)	22.1
第 4 年(109 年)	24.6

註：無年度折扣全額徵收時，式中每頭豬每期(半年)之單價為 24.6 元。【24.6 元/頭係以總廢水量 3.6 立方公尺(20 公升\*180 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COD=540mg/L, SS=135mg/L)及費率計算】。

第 1 年(106 年)費額打 7 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 17.2 元/頭。

第 2 年(107 年)費額打 8 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 19.7 元/頭。

第 3 年(108 年)費額打 9 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 22.1 元/頭。

第 4 年(109 年)起無折扣，每期單價為 24.6 元/頭。

#### Q2：如何計算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A：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定期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 6 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範例：某養豬業 106 年 1 月底在養頭數 78 頭，2 月底在養頭數 75 頭，3 月底在養頭數 70 頭，4 月底在養頭數 83 頭，5 月底在養頭數 75 頭，6 月底在養頭數 72 頭，則 106 年 7 月申報水污費時，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為  $(78+75+70+83+75+72)/6=75$  頭

**Q3: 只有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的業者可以使用頭數申報嗎？飼養其他畜種之業者可否以頭數申報？**

A：現階段僅有飼養豬隻者可以用頭數計算，且原則上適用於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依法無需取得許可及定檢)之業者；針對飼養豬之 200 頭以上者，考量申報之便利性，系統將不限定申報方式，業者得自行選擇「按頭數計算」或「依水質水量計算」之方式申報，後續再由審查單位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Q4: 飼養豬隻有分大豬、小豬，豬隻費額單價計算上是否也有分大小豬隻單價？**

A：以養豬頭數計算者，不論大豬、小豬、公豬、母豬、種豬均以相同費額單價(106 年為 17.2 元/頭)計算。

**Q5: 各徵收項目的費率是多少？**

A：依據畜牧業污染特性，徵收項目主要為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物(SS)。

徵收項目	費率(新臺幣元/公斤)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物(SS)	0.62

註:其餘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8 項徵收項目，如排放許可證未登載，即無需申報繳費；若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並檢附水質檢測報告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則該項目無需申報繳費。

**Q6: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及費率，日後會調整嗎？**

A：本署將依據國內產業狀況、事業廢污水特性及環境水體污染情況，滾動檢討徵收項目及費率。

**Q7: 水污染防治費有沒有優惠費額之設計？**

A：為鼓勵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依排放污染物濃度的高低給予不同的優惠折扣，計算方式如下：

放流水水質百分比	優惠費額
$X < 10\%$	免繳納該項目費額，但仍應依規定進行申報
$10\% \leq X \leq 30\%$	原始費額×15%
$30\% < X \leq 40\%$	原始費額×40%
$40\% < X \leq 60\%$	原始費額×60%
$60\% < X \leq 80\%$	原始費額×80%
$80\% < X$	原始費額×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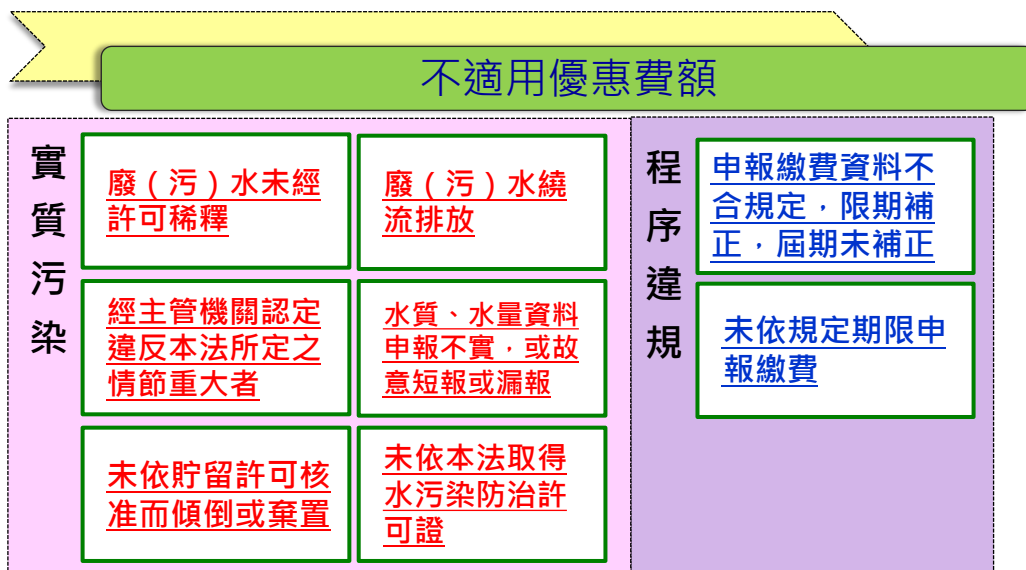
$$\text{其中 } X(\text{放流水水質百分比}) =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times 100\%$$

範例：某業者 COD 檢測值為 300mg/L，放流水標準為 600 mg/L，依照水質百分比計算為  $\frac{300}{600} \times 100\% = 50\%$ ，對照上表，優惠折扣為 60%。

**Q8：在何種情況下，無法享有優惠費額之折扣？**

A：申報繳費當期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適用優惠折扣

- 1.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 2.廢（污）水繞流排放。
- 3.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 4.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 5.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 6.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7.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 8.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Q9：除依水質濃度給予優惠費額外，還有沒有其他折扣？**

A：為降低衝擊，屬徵收對象(畜牧業)之費額採逐年遞增 10%之方式收費。開徵年度第 1 年以原始費額之 70%徵收，逐年遞增 10%，至開徵第 4 年時以全額（100%）徵收。各年分年費額折扣如下：

開徵年度	畜牧業
第 1 年（106 年）	70%
第 2 年（107 年）	80%
第 3 年（108 年）	90%
第 4 年（109 年）	100%

註：\* 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包含 1.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2.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Q10：分年折扣是以計費期間認定、還是以繳費時間認定（例如:107 年 1 月係繳交 106 年 7 月~12 月之水污費，適用折扣為 70%或 80%？）**

A：費額分年折扣是以計費期間做計算，因此 107 年 1 月份繳交畜牧業開徵第 1 年下半年（106 年 7 月~12 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故適用畜牧業開徵第 1 年(水污費開徵第 3 年)之費額折扣為 70%。



**Q11：若沒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是否需要申報繳費？**

A：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廢（污）水，不含有害健康物質項目者，可檢具下列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免申報該項目。

- 1.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
  - 2.廢（污）水含該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10%之檢測報告。
- 為簡化程序，倘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前項物質者，業者可無須再檢具證明文件，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Q12：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之免繳納水污費門檻，為何是 10%？**

A：考量不同檢測機構儀器之偵測極限不同，且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效能等因素，爰將免徵條件訂為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10%。

**Q13：業者領有地方政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但實際運作並無廢水排放（全量回收再利用），是否還須繳納水污費？申報時需要檢附相關文件嗎？**

A：業者如領有環保機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且未停工歇業，表示運作過程可能仍有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之行為，尚屬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惟若計費期間確因實際運作狀況無排放廢（污）水之情形，因排放量為零，故可免繳納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但仍應依法申報，應至申報系統中點選「本期不申報」，即無需申報水質、水量等資料。

**Q14：每期申報時所採用之水質及水量計算方式，是否都要一致？**

A：不用，申報業者選用之計量方式只要符合收費辦法之規定即可，並未規定每次均用同一種計算方式申報。

**Q15：如數家事業個別處理、共管排放，由誰申報？申報方式？**

A：如數事業各自領有排放許可證，其廢（污）水係各自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由核准之放流口彙集至同一排放管道排放至地面水體，則業者應各別依據其放流口之水質水量計算水污費及申報繳費。

**Q16：如數事業共同申請排放許可、共同處理後由單一放流口排放，係由何者申報水污費？申報方式？**

A：為便徵收管理及費額計算，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且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水污費依該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計算，並由共同處理之各事業自行協調其中一家事業代表申報繳費；惟應出具「廢（污）水共同處理及排放之事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納協議書」函送環保署備查。

**Q17：如數家事業委託某事業處理廢（污）水並排放，由誰申報？申報方式？**

A：如事業委託其他業者代為處理廢（污）水，應由受委託處理及排放廢（污）水之事業申報繳納水污費。

## 四、水質計算方式

### Q1：排放水質的計算方式為何？

A：可依照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1. 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計算
2. 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最大值計算
3. 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4. 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其水質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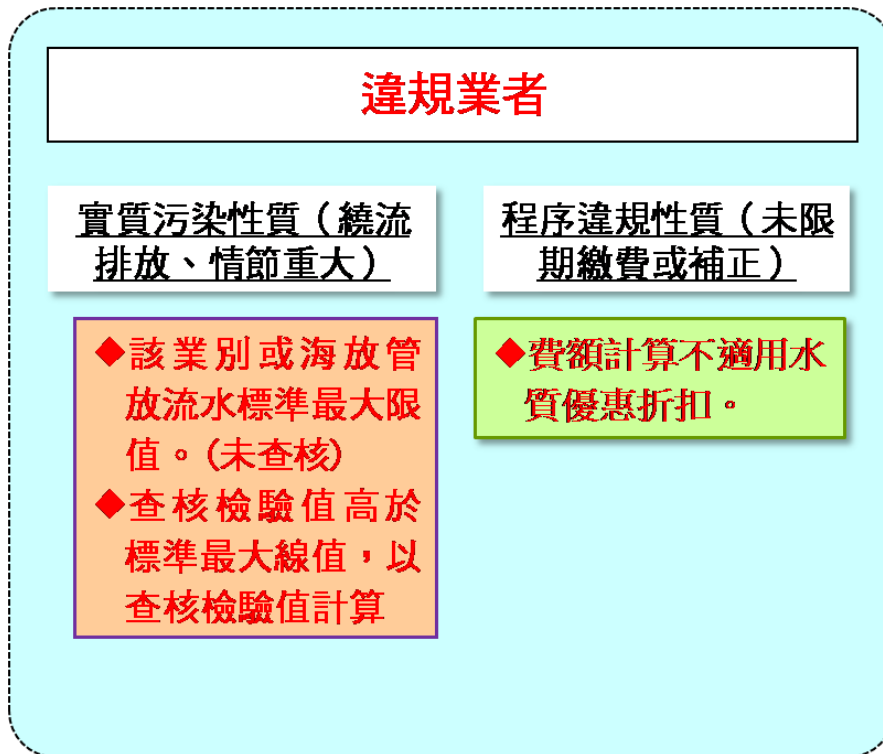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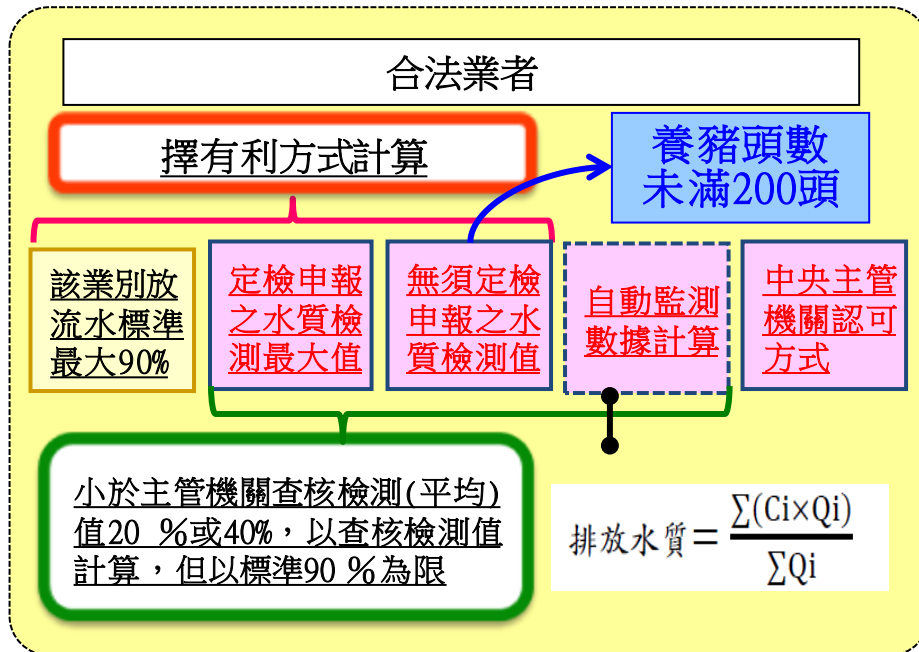
$$\text{排放水質} = \sum (C_i \times Q_i) / (\sum Q_i)$$

- $C_i$ ：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 $Q_i$ ：當期每日累計排放量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但有下列情形時，其水質計算方式如下：

情事	水質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li><li>2. 廢（污）水繞流排放。</li><li>3.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情節重大。</li><li>4. 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li><li>5. 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li><li>6. 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li><li>2. 其費額計算不適用水質優惠折扣。</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li><li>2. 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li></ol>	費額計算不適用水質優惠折扣。



**Q2：環保機關之稽查檢測數據是否會被用來計算水污費？**

- A：畜牧業排放水質之計算，原則上係由業者選擇對其有利之方式擇一計算；惟於計費期間業者如遭到環保機關稽查並通知放流水檢測結果，或環保機關於後續查核水污費申報資料時，發現計費期間有水質稽查檢測紀錄時，主管機關將依下列方式計算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 (一) 以定檢申報最大值、水質檢測值或自動監測數據申報者
1. 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銨申報數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20% 以上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2. 鉛、鎳、總汞、鎘、砷及氰化物申報數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40% 以上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3. 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時，如無「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一違法情形，則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計算。
- (二) 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一違法情形者
1. 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2. 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高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 (三) 上述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與申報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Q3：環保機關查核時並未告知檢測結果，我要怎麼用查核值計算？**

A：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收費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定檢申報最大值、水質檢測值或自動監測數據等）申報排放水質，環保機關如未告知查核檢測結果，業者自毋須依查核檢測值進行計算及申報。

**Q4：水質及水量的計算方式有很多種，有規定要先選哪一種方式嗎？**

A：徵收初期為簡化程序，水質水量之計算方式並無規定其優先順序，只要符合收費辦法之規定即可。

**Q5：水質檢測如為 N.D. 值，於申報時應如何輸入？**

A：若業者水質檢測值為 N.D. 時，申報時應填寫該徵收項目之 MDL（方法偵測極限）值。

**Q6：主管機關查核時，僅單一水質項目之查核值超出業者申報值規定之範圍時，核算費額時是否僅需考量該項目，或須核算所有申報項目之費額？**

A：僅需以超出之檢測項目重新核算該項目應繳納之費額。

## 五、水量計算方式

### Q1：排放水量的計算方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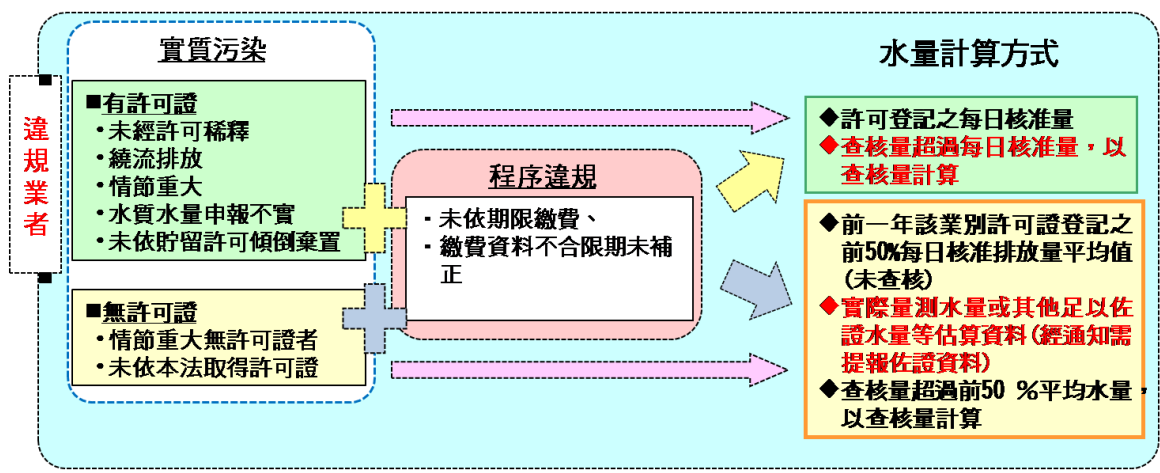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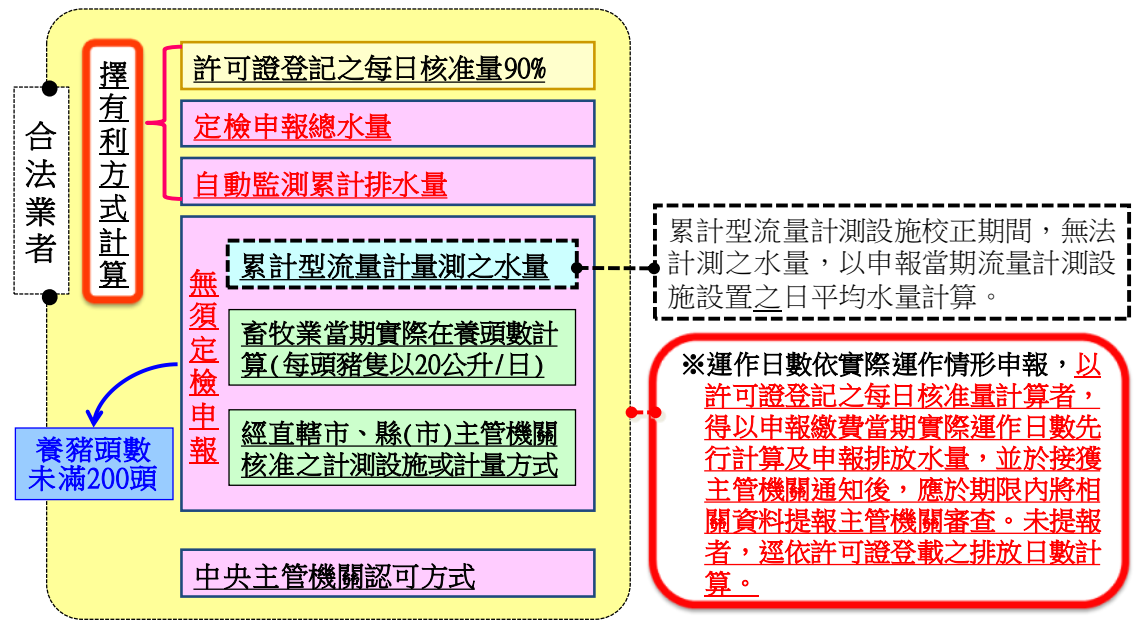
A：畜牧業之排放量，可依照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1. 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 90% 計算。
2. 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3. 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量。
4. 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 (1) 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 (2) 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 20 公升計算。
  -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如有下列情形者，其水量計算方式如下：

情事	水量計算方式
1. 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2. 廢（污）水繞流排放。 3.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4. 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5. 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該期排放量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上述水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1. 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 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 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如該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則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2. 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上述規定方式計算。
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量。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	------------------------



**Q2：如果依許可水量計算時，該期水量之日數要怎麼認定？**

A：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Q3：如當期未排放廢(污)水或畜牧糞尿及廢水符合規定再利用，於申報系統中應如何填報？**

A：

- 申請畜牧糞尿及廢水再利用者，在水污費申報系統上需選「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方式申報。

- 畜牧糞尿及廢水“**全量**”回收再利用者，至步驟一點選本期不申報送出存檔，並進入步驟三點選送出，即完成申報。

**註：需全量回收才點選本期不申報**

- 畜牧糞尿及廢水無法全量施灌者，至步驟一完成新增放流口後，進入步驟二分別填入排放水量(Q1)及回收再利用量(Q3)，系統會自行計算並抵扣水量，至步驟三點選送出，即完成申報。

**Q4：依收費辦法第 14 條規定，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所謂當期是指水污費申報（6 個月）或當月（1 個月）之日平均水量？**

A：因水污費是以 6 個月為一期，因此該部分係指水污費申報（6 個月）之日平均水量。

## 六、申報及繳費方式

**Q1：「水污染防治費」由誰徵收？**

A：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負責徵收。

**Q2：什麼時候要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A：事業(含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之申報繳納期程如下：  
於每年之 1 月及 7 月申報及繳納。

申報期間	計費期間
1/1~1/31	前一年度 7 月~12 月之水污費
7/1~7/31	該年度 1 月~6 月之水污費

**Q3：要如何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A：以網路申報為主，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進行申報。

**Q4：要如何確定已完成申報程序？是否一定要使用網路申報？**

A：

- 費額未達 50 元不需繳費者，選完成申報送出後即完成申報程序；費額為 50 元以上者，完成繳費作業，即完成申報程序。
- 除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外，原則上皆以網路申報方式為主。



**Q5：水污染防治費的申報流程為何？**

A：



**Q6：哪裡可以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A：環保署為提供業者更便利、多元化之繳費途徑，規劃下列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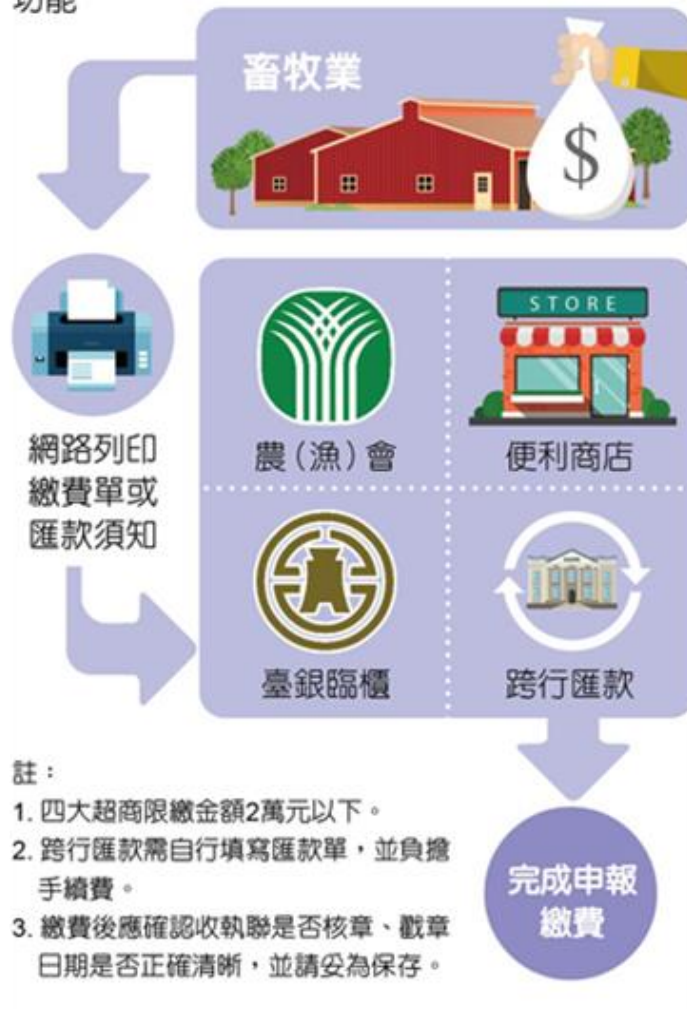
1. 電子化繳款單

持系統列印之電子化繳款單至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 2 萬元以下）等代收通路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2. 匯款

持系統列印之匯款繳費須知單，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內容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為提供更快速、便捷服務，全面推動電子化繳費功能



**Q7：若計算出來所需繳交的費用為0時，是否還需要申報？**

A：仍應依規定申報，且於環保機關後續執行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時，應依規定提報資料。

**Q8：水污染防治費是否訂有免徵值？**

A：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 50 元時，得免繳交水污費，即計算出之費用為 50 元（含）以上時就需繳費。

**Q9：若有溢繳費用之情形可不可以申請退費？**

A：現行收費辦法之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前述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不予退還，充做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Q10：逾期申繳「水污染防治費」會有什麼影響？**

A：

1. 未於期限內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業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水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
2. 除上述處分外，申繳當期亦不得適用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之優惠方式。

**Q11：網路申報資料如填寫錯誤，是否還可修改？**

A：於申報資料尚未送出前，可直接修改；若已送出（即完成步驟三「完成申報送出」程序），即視為已完成申報，此時系統將不再開放權限進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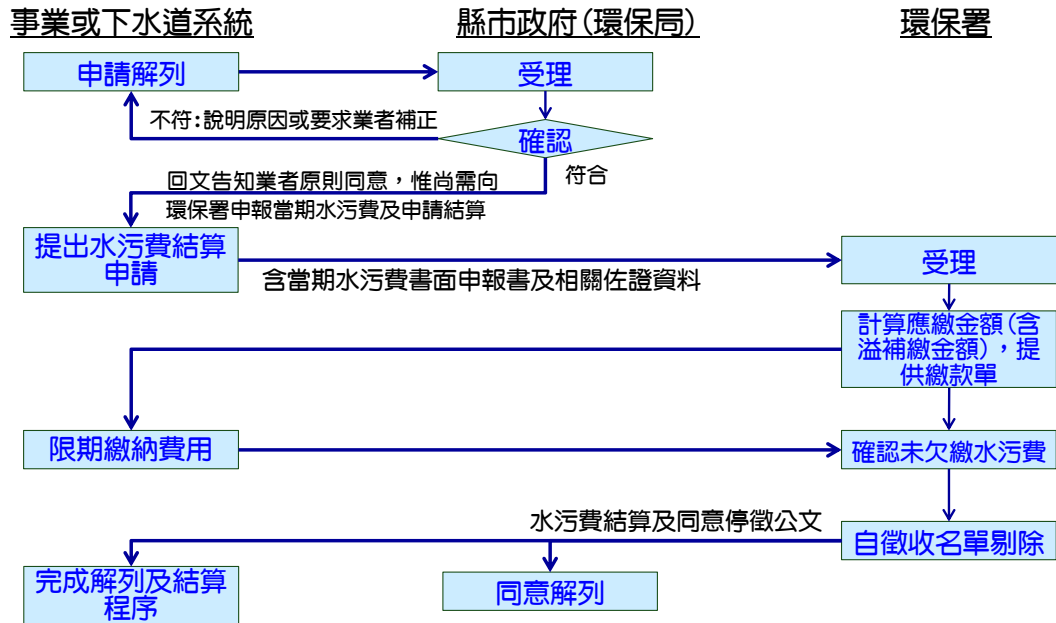
如確因鍵入資料誤植且不需繳費者，得於當期申報期間內，洽水污染防治費諮詢窗口（康城公司），經確認後始同意開放修正。經同意開放修正者，須於期限前完成修正並送出申報，如逾期者，視為未於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不符合上述開放修正條件者，需於當期申報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並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修正申請表」函報環保署，將列為優先審核名單。

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作業程序，請於送出申報資料前，再次確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再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

**Q12：如果因為停工或歇業時要如何申請停徵水污費？**

A：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其申請流程如下：



- 1.申請解列：檢具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納管、貯留、未達列管規模及共同處理等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縣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 2.提出水污費結算申請，需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署提出申請：
  - (1) 環保局核可向環保署辦理結算之證明文件。
  - (2) 當期水污費書面申報書（表單下載：水污染防治費書面申報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畜牧業」）；如於申報期間，則逕至申報系統完成當期水污費申繳作業。
  - (3) 相關佐證資料，包含：累計型計量設施抄錶記錄、水質檢測報告、停工日期證明文件、運作日數證明文件，水利局納管證明、畜牧業養豬頭數記錄表等；若前期申報資料尚未經環保署通知審核完成者，應一併檢附前期申報資料之相關佐證資料。
- 3.繳納費用：依據環保署提供之繳款單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Q13：針對不熟悉網路申報，是否有輔導單位可協助申報？**

A：可洽詢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另環保署 106 年度已委辦「輔導畜牧業申請沼液沼渣農地使用及水污染防治費報繳計畫」，委託單位(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將協助畜牧業水污費申報工作，各地區聯絡窗口如下：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分會	秘書長張生金 02-2351-1831-10 聯絡主辦人	副秘書長潘建同 02-2351-1831-19 會址電話/傳真	辦事員王俊翔 02-2351-1831-9 會址
新北市養豬協會	駱清波	電話：02-2601-4638 傳真：02-2601-6598	24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60 號
桃園市養豬協會	彭金松	電話：03-488-2446 傳真：03-488-2411	324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四段 592 號
新竹縣養豬協會	林孟蓉/陳韋如	電話：03-557-8018 傳真：03-557-7222	304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 10 鄰建興路一段 207 號
苗栗縣養豬協會	林家榆	電話：037-561738 傳真：037-561742	3611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 1 鄰 11-1 號
臺中市養豬協會	黃玉禎	電話：04-2687-1505 傳真：04-2687-1508	437 台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288 號 2 樓
彰化縣養豬協會	涂孟純	電話：04-885-2727 傳真：04-881-7379	514 彰化縣溪湖鎮華中街 52 號
南投縣養豬協會	張紋魁	電話：049-239-2938 傳真：049-231-7543	540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中學西路 160 號
雲林縣養豬協會	楊雅惠	電話：05-662-2810 傳真：05-662-6529	632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 98 號
嘉義縣養豬協會 事業發展協會	蕭月鈴	電話：05-369-1120 傳真：05-369-1130	613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鴨母寮 531 號
臺南市養豬協進會	楊昌樺	電話：06-656-9702 傳真：06-656-9755	730 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 2 段 941 號
高雄市養豬協會	黃茂盛	電話：07-616-7601 傳真：07-616-7617	824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中興路 955 號
屏東縣養豬協會	方燕玲	電話：08-736-9962 08-736-9963 傳真：08-736-2831	90055 屏東市瑞光路二段 246 號 2 樓
宜蘭縣養豬協會	游麗香	電話：03-938-1131 傳真：03-938-5358	260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 22-39 號 信件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慈安路 49 巷 2 弄 33-12 號 1 樓
花蓮縣養豬協會	林秀貞	電話：03-865-1117 傳真：03-865-0603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 72 巷 1 號
臺東縣養豬協會	鄒雅芳	電話：089-812082 傳真：089-813262 089-813551	956 台東縣關山鎮新福里 13 鄰溪埔 138 號之 1
金門縣養豬協會	蔡錦駒	電話：082-328533 傳真：082-324506	892 金門縣金寧鄉下堡 3 之 1 號